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2.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概不對上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的全文，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而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的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而**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擁有上述地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者，敬請注意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

本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證券的銷售。

本章程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概無本章程資料應被視為有關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或股份投資的業務、財務、法律或稅務意見。

本章程不得於美國刊發或分發。未能遵守該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及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知悉供股存在不一定進行的風險，並請審慎行事。

有關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詳情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程序」一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注意事項	1
預期時間表	4
釋義	6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1

注意事項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提供的法律意見，以下司法權區的海外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所載注意事項：

中國內地投資者注意事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概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除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僱員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經任何中國主管機關必要及適當豁免、批准及／或登記有權認購及持有股份的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定向任何該等股東及／或其他中國居民發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毋須向彼等發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澳門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均毋須於澳門金融管理局或澳門法律及法規下任何其他機構進行登記，且本章程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的海外股東而不受任何限制。有鑒於此，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而為合資格股東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荷蘭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並不構成歐洲供股章程規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發佈的規例(EU)2017/1129)(「**歐盟章程規例**」)(包括任何相關指定規例)項下的供股章程。本章程尚未亦不會提交予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主管監管機構進行檢查、審閱及／或批准。本章程及供股尚未亦不會受歐洲經濟區內的通知、註冊、批准或許可程序所限，惟根據歐盟章程規例第1(4)條提供的例外情況所允許者除外。本章程及供股在歐洲經濟區內，僅以歐盟章程規例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為對象(定義見歐盟章程規例第2(e)條，即(其中包括)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發佈的指令2014/65EU附件二第1節第(1)至(4)點所列的金融工具市場人士或實體)。

注意事項

位於荷蘭的各人士如收購任何供股權或接受任何供股要約，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承認及同意供股及其為歐盟章程規例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倘任何供股股份向金融中介(如歐盟章程規例第5(1)條所用詞彙)提呈，則各有關金融中介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承認及同意其於要約中收購的供股股份並非以非全權基準代表，且其收購亦非旨在於取得供股供股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事先同意各有關建議提呈或轉售的情況下，除於荷蘭向合資格投資者提呈或轉售外向可能導致向公眾作出要約的人士收購。

本公司將倚賴上述聲明、承認及同意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就本項規定而言，於荷蘭向公眾提呈任何供股股份，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就供股的條款及任何將提呈的供股股份進行充分資訊交流，以使投資者能夠決定購買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致位於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股東的重要事項(「歐洲經濟區注意事項」)

本章程已基於在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供股股份要約將根據歐盟章程規例第1(4)條的豁免而作出。因此，任何股東僅在本公司毋須就相關要約根據歐盟章程規例第3(1)條刊發供股章程之情況下，方可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作出或擬作出供股股份要約。本公司未曾授權在須就有關要約刊發章程的情況下作出任何供股股份的要約。

位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任何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即被視為聲明並保證其並非代表位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其他人士認購該等供股股份。本章程不得於歐洲經濟區全部或部分分發、刊發或複製，接收人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其內容。

注意事項

就各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而言，並無亦不會根據本章程在該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向公眾提呈任何供股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可於該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向公眾作出供股股份要約：(i)向屬於歐盟章程規例第2(e)條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股東作出要約；(ii)向該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除外）作出要約；或(iii)屬於歐盟章程規例第1(4)條的任何其他情況，惟相關供股股份要約毋須根據歐盟章程規例第3條刊發供股章程。

就前述限制而言：(a)就供股股份在任何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向公眾作出要約」的表述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途徑傳遞有關要約條款以及供股股份的足夠資料，使投資者能夠決定購買或認購供股股份，及(b)「歐盟章程規例」的表述則指規例(EU)2017/1129。

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已聲明及同意，其並無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且將不會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經本章程所擬提呈發售項下的任何供股股份予歐洲經濟區任何散戶投資者。就本條文而言：

- (a) 「散戶投資者」一詞指屬於以下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i. 2014/65/EU指令（經修訂，「**MiFID II**」）第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散戶；或
 - ii. 具有(EU) 2016/97指令所賦予的涵義的客戶，該客戶不符合資格作為MiFID II第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 iii. 非(EU) 2017/1129規例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 (b) 「提呈發售」一詞指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途徑的傳訊，就有關提呈發售及將予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的條款提供充足資料，讓投資者可作出購買或認購供股股份的決定。

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在釐定是否允許該等人士參與以及獲准參與人士的身份方面均保留絕對酌情權。

根據歐盟章程規例第4條，本章程概不構成自願供股章程。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 (包括暫停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章程).....	六月三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六月五日(星期四)
分拆暫停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六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零碎股份安排之首日.....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零碎股份安排之最後一日.....	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章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上文所列日期僅供指示用途, 可由本公司修訂。倘上述指示時間表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出超級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或會順延：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非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則上文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有關供股的公告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減弱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相關訊號仍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有關信號而造成「極端條件」之情況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本公司」	指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
「受控法團」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認購而暫時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時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配額及彙集零碎股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Fair Union」	指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其後遷冊至薩摩亞的公司及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機構」	指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
「不可撤回承諾」	指	(i)京西控股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以及主要股東趙越先生分別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a)京西控股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悉數承購其及首鋼集團的受控法團保證的供股股份配額；及(b)趙越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悉數承購其及其受控法團保證的供股股份配額，趙先生亦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京西控股」	指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首鋼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過戶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即該公告日期及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合理諮詢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供股」	指	先前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且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發出的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身為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的最多352,508,727股新股份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為一名控股股東
「首控香港」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一名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55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執行董事：

蘇凡榮(董事長)

趙越(副董事長)

李金平(董事總經理)

楊俊林(董事副總經理)

張丹

註冊辦事處／主要辦事處：

香港柴灣

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12樓

1215室

非執行董事：

徐紅艷(孫超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馮耀嶺

何淑瑛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該公告。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序，以及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55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52,508,72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港幣160百萬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55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350,058,193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
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供
股獲悉數認購) : 352,508,727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 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
份最高總數(假設供股獲
悉數認購) : 最多2,702,566,92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將籌集的最高金額(扣除
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
認購) : 最多約港幣160百萬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之352,508,727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且將佔經發行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合資格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或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55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420元溢價約8.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405元溢價約12.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98元溢價約14.3%；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02元溢價約13.2%；
- (v)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76元折讓約40.1%(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1,785,537,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350,058,19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412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405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405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98元之較高者)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i) 與先前供股合併計算，相當於累計理論攤薄價約每股港幣0.314元，較先前供股的基準價約每股港幣0.305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30元及緊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約每股港幣0.305元(以較高者為準))並無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由本公司參考股份於當時市況下的市價、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釐定。儘管供股股份按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進行發售，惟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市場價格有溢價，因此對董事而言視為公平及合理。

董事會認為，按認購價發售供股股份可以用作一種激勵措施，以吸引能夠通過合作、協同效應或專業知識為本公司增加價值的策略合作夥伴或關鍵持份者。其進一步認為，按認購價發售供股股份可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以具吸引力的切入點參與到本公司的增長軌跡。本公司可藉因本公司增長及折讓收窄而從長期而言股價可能提高，從而為現有股東創造價值。

供股乃經全面評估並考慮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後進行。

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將安排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而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本將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的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給出的建議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四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內地、澳門及荷蘭，其股權結構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司法權區內 海外股東 所持有 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荷蘭	1	250,000,000	10.64
中國內地	1	10,000	0.00043
澳門	2	130,000	0.0055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存檔或登記。

本公司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訂明的規定，已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並已根據荷蘭及澳門的適用法律作出查詢，(i)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供股施加任何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或規定；(ii)向該等海外股東供股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豁免規定，故其將獲豁免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及／或登記章程文件；或(iii)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遵守監管規定的潛在成本極低。

因此，供股可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荷蘭及澳門的海外股東，故有關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已於中國內地作出查詢。經計及有關情況，董事認為，由於登記或提交章程文件備案及／或取得中國內地有關當局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該等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而須採取額外步驟涉及時間及成本，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內地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屬必要或合宜。

因此，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中國內地的任何股東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被排除於供股之外。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為免生疑問，供股並不向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章程文件為條件。

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的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的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並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零碎股份安排

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股股份。為促進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聯絡Hunda Yuen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22號金星大廈11樓B室(電話：(852) 3622 1326)。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將不保證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程序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有意接納其供股項下的供股權，必須確保其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須的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的任何發行、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除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的人士概不得將其視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所在地區為無需遵守其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地區。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方填妥並交回該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該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任何接納該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若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或認購或轉讓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定，則會拒絕接納。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本章程隨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供股股份數目的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利，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56**」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的任何人士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且合資格股東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該等供股股份。即使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及對親身或由代表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由申請人填妥及交回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的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其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登記處，以供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另一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隨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送交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除外)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股東的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有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機構，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的中介機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的中介機構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機構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的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基準

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量按比例予以分配；

董事會函件

- (ii) 否則(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的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致實益擁有人的重要通知：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申請人僅可通過合資格股東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一併送交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57**」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的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方填妥並交回該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該等除香港外相關司法權區內與該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申請有關的一切當地登記、法律及規管要求。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文件人士(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由申請人填妥及交回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其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

即使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及對親身或由代表遞交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的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差額(不計利息)亦將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相關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除外)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前在其他情況下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的中介機構，並就該申請向閣下之中介機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最後接納時限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前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機構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機構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的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的其他方式分配。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稅項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對於收取、持有、認購、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의 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全體董事(或彼等獲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其他文件以電子形式送交聯交所取得註冊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的首日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e) 京西控股及趙越先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全部承諾及責任；及
- (f) 下列任何一項不會發生及繼續發生：
 - (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的順利進行(意即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全權認為本公司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或

董事會函件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iv) 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暫停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公告或通函或章程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的任何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條件(e)及(f)可由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規限，故未必一定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京西控股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京西控股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其將認購合共158,320,880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全面接納就首鋼集團所實益持有的1,055,472,540股股份的總暫定配額(可作出約整調整)；及(ii)其將不會，並將促使首鋼集團的受控法團不會出售首鋼集團當前所持1,055,472,540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該等股份仍將由首鋼集團實益擁有。

Fair Union已同意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向京西控股轉讓將暫定向其配發的147,411,790股供股股份(可作出約整調整)。因此，京西控股將代替Fair Union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接納該147,411,790股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可作出約整調整)。

董事會函件

根據趙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以及主要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趙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透過彼之受控法團直接持有235,390,3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2%))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彼應並將促使其受控法團以現金方式按供股認購價悉數認購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供股股份(基於彼於記錄日期交易時段後於本公司的股權)。除上述承諾之外，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趙先生亦已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並將促使其受控法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1)趙先生及其受控法團就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包括額外申請)應付的總金額不得少於港幣45,000,000元；及(2)因認購供股及額外申請項下之供股股份合計導致趙先生及其受控法團的總持股量為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82%(假設悉數配發)，以及趙先生及其受控法團可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為約98,901,099股(可予調整)；及
- (ii)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彼の受控法團不會出售235,390,380股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時股權)中的任何股份，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該等股份仍將由彼等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京西控股及趙越先生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從任何其他主要股東獲得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暫定向彼等配發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a)首鋼集團及其受控法團根據京西控股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及(b)趙越先生及其受控法團根據趙越先生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及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假設悉數配發)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並假設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預計如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a)首鋼集團及其受控法團根據京西控股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及(b)趙越先生及其受控法團根據趙越先生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及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假設悉數配發)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⁷⁾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⁷⁾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⁷⁾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首鋼集團及其受控法團 ⁽¹⁾	1,055,472,540	44.91	1,213,793,420	44.91	1,213,793,420	46.55
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 ⁽²⁾	250,000,000	10.64	287,500,000	10.64	250,000,000	9.59
趙越先生及其受控法團 ⁽³⁾	235,390,380	10.02	270,698,937	10.02	334,291,479	12.82
董事						
蘇凡榮先生 ⁽⁴⁾	1,000,000	0.04	1,150,000	0.04	1,000,000	0.04
李金平先生 ⁽⁵⁾	1,000,000	0.04	1,150,000	0.04	1,000,000	0.04
楊俊林先生 ⁽⁶⁾	626,000	0.03	719,900	0.03	626,000	0.02
公眾股東	806,569,273	34.32	927,554,663	34.32	806,569,273	30.94
總計	2,350,058,193	100.00	2,702,566,920	100.00	2,607,280,172	100.00

附註：

- (1) 首鋼集團為首控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其被視為於首控香港持有的982,745,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Fair Union持有的982,745,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Fair Union為首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亦被視為於京西控股持有的72,727,2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京西控股由首鋼基金全資擁有及首鋼基金由首鋼集團全資擁有。Fair Union已同意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以港幣1元向京西控股轉讓其擁有權益的所有未繳股款權利。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V Bekaert SA(「**Bekaert**」，一家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Bekaert**被視為於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Bekaert**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趙越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以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damancy.Z Holdings Limited(「**Redamancy**」)由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Always Blooming**」)全資擁有及Always Blooming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Redamancy持有的本公司235,39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蘇凡榮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
- (5) 李金平先生為董事總經理。
- (6) 楊俊林先生為董事副總經理。
- (7)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或小計的數字可能並非為精確數字之和。上文所示的各完成後股權及百分比僅供參考，最終數字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所公佈的數字為準。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製造及銷售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本公司可用之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配售股份等其他股權集資。

然而，(i)債務融資將增加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港幣582,973,000元，利率介乎約2.50%至約5.73%，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倘本公司透過配售籌集相若數目的股本，則並非全體股東均獲準參與集資活動，股東股權將予攤薄，導致彼等無法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權益。

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供股將為每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而不會實質上攤薄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另一方面，供股亦賦予合資格股東靈活性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權利配額（視乎市場需求）及從中變現現金價值。供股為通過股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並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實力，而毋須承擔持續的利息開支，同時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的機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不受限制銀行現金約為港幣355百萬元，其中約港幣229百萬元存放於境內，用於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548百萬元。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要、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雜項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158百萬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經扣除供股之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0.449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港幣106百萬元用於升級本公司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製造程序、工作流程及產能優化以及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生產支持及研發；及
- (ii) 約港幣52百萬元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悉數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8百萬元。

倘供股股份未獲充分認購及供股規模縮小，則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縮小的比例用於上述相同用途。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得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的平等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籌資活動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

事項	公佈供股 結果的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先前供股（即按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二零二四年十月 二十四日	約港幣128 百萬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無抵押／有抵押貸款	先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除先前供股之外，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與先前供股合計之後)將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無獲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連同先前供股)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理論攤薄限制。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披露於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相關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鏈接參考如下：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0頁至第257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018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0頁至第254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138_c.pdf；
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6頁至242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201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循環貸款)約為港幣554百萬元，包括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循環貸款約港幣548百萬元及具有追索權之有抵押已貼現票據約港幣6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負債約為港幣4百萬元，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或本章程另行披露以及集團內債務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有期貸款、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融資租賃、租購或租賃承擔(無論屬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及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現時內部資源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本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9.20(1)條規定的有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公安部統計，國內機動車保有量達4.53億輛，其中汽車保有量3.53億輛，新能源汽車保有量3,140萬輛。機動車保有量同比增長4.1%。汽車需求和銷售量的上升導致配套輪胎和替換輪胎的需求增加，這吸引了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銷售的新進入者。因此，鋼簾線分部於二零二四年售出240,049噸鋼簾線，較上年的228,637噸增加5.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鋼簾線分部的營業額為港幣2,395,75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493,165,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3.9%。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新進場者大幅地激化了市場競爭。為保持市場份額，本集團鋼簾線的銷售價格持續下降，導致收入持續下降。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的毛利及淨溢利亦受到影響及下降。

展望未來，政治及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以及高利率導致的全球經濟衰退風險仍未消除。但我們，首佳科技，根據以下幾點，對我們的業務充滿信心和樂觀：

- 面對不斷發展的汽車及輪胎市場，本集團積極提升其生產力，計劃通過加強技術改造和生產自動化將產能提升，同時實現生產降本和效率提升；

- 本集團將力爭逐步邁向年產量300,000噸以上精品鋼簾線的目標。產能的提升也將顯著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 此外，面對日益變化的國際政治經濟形勢，為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響應國際客戶對安全供應鏈的需求，並降低政策變化和海運等因素帶來的潛在風險，本公司確定以國際化運營作為未來發展方針，將繼續以拓展高端客戶及建立國際市場網絡為重點；
- 董事會將考慮開展及研究在歐洲(首選東歐地區)建設生產基地的可行性調研，並探索在行業內外進行全球產能合作及收購的方案；
- 考慮到中國政府的節能減排規定，電動汽車產量的不斷增加帶動了對配套輪胎的需求，這將反過來加速國內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的市場擴張，並為鋼簾線行業帶來更廣闊的長遠發展空間；及
- 通過降低能耗、使用清潔能源、研發低碳產品及應用新技術和新設備等方式降低碳排放，本集團可達致綠色、低碳和可持續發展及履行社會責任。

針對行業內的價格競爭，本集團始終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為海外市場發展先進的產品及海外生產基地，並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並保持我們的「東方」品牌在全球市場的知名度。

本節載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如何受供股完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考慮若干假設。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並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載述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2)	緊隨 供股完成後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港幣) (附註3)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資產淨值 (港幣) (附註4)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資產淨值 (港幣) (附註4)
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港幣0.455元發行352,508,727 股供股股份	1,785,537	158,326	1,943,863	0.76	0.72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785,537,000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8,326,000元乃基於352,508,727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55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專業人士之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
- 用於計算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分別基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350,058,193股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1,785,537,000元計算。
- 緊隨供股(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用於計算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2,702,566,920股,包括(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50,058,193股已發行股份,及(ii)352,508,727股供股股份。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業務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JFY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由 貴公司董事為供說明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本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A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55元以二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刊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亦未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猶如供股或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行政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振聲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537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可能導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之股份： 2,350,058,193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將發行的供股
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
認購)： 352,508,727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2,702,566,92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
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
概不會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且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即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由於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故供股股份概無賬面值。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概無作出申請或正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相似證券。

3. 董事資料

(a) 營業地址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地址為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12樓1215室。

(b) 履歷詳情

蘇凡榮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蘇凡榮先生，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蘇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分別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辭任董事總經理，但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目前，蘇先生擔任本公司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亦擔任首控香港之副總經理。彼持有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科技大學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首鋼集團，先後任職於首鋼集團旗下多間公司。蘇先生在鋼鐵行業有逾三十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

趙越先生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趙越先生，年三十四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趙先生現時為復旦大學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在讀，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電子與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趙先生為Redamancy之一名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趙先生先後擔任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多個高級職務，其中包括歐洲分公司董事總經理、北美分公司總裁、國際貿易事業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趙先生從事鋼簾線銷售多年，在國際銷售、市場開拓及海外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李金平先生，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李先生畢業於山東財經大學，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及資產評估師。李先生曾於中國財政部北京監管局工作約十八年，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副處長和處長。彼主要從事監督、檢查和風控管理等工作。於二零一九年，李先生加入首控香港。彼目前擔任首控香港財務總監。總括而言，李先生於財務監管及風險控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

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楊俊林先生，年四十五歲，分別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畢業於南開大學，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任職於首鋼集團旗下多間公司，並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直至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楊先生於首控香港擔任財務部總經理。總括而言，楊先生從事財務管理多年，在金融領域及資本運作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

張丹先生**執行董事**

張丹先生，年四十二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工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張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張先生加入首鋼基金。彼目前擔任首鋼基金董事總經理、首鋼基金併購部總經理、京西控股總經理及北京首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在加入首鋼基金前，彼曾為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一般行業及併購組聯席主管，並完成了多項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和融資專案。彼亦曾為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董事。總括而言，張先生在香港資本市場擁有逾十五年的豐富經驗。

徐紅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紅艷女士，年五十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持有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航空工程理學學士和國際工業商務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取得荷蘭伊拉斯姆斯大學鹿特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商業信息學碩士學位。

徐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Bekaert集團橡膠增強部分區首席執行官。於加入Bekaert集團之前，彼於數間具聲譽的跨國公司(例如蒂森克虜伯電梯、西馬克集團、林德、施耐德電氣、西門子及通用電氣)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總括而言，徐女士在工業工程、金屬和能源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豐富經驗。

孫超先生

徐紅艷女士(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

孫超先生，年四十八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之替任董事。孫先生持有武漢理工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法國國立路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完成轉型領導力管理專業課程。

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委任為Bekaert集團高級副總裁及中國區鋼簾線事業部總裁。於加入Bekaert集團之前，彼於數間具聲譽的跨國公司(例如德馬泰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ABB電機有限公司及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等)先後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總括而言，孫先生在工業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豐富領導經驗。

林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年七十歲，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授理工大學榮譽院士。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亦分別為春泉產業信託、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起退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一年辭任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為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止擔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管理委員會委員。總括而言，林先生擁有超過四十年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豐富經驗。

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耀嶺先生，年六十七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馮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獲中國國務院授予作為專家之政府特殊津貼。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持有工學學士學位。

馮先生現為怡維怡橡膠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彼在輪胎製造行業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的豐富經驗。馮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在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風神輪胎」）曾擔任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及董事。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469）。

何淑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淑瑛女士，年四十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何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畢業）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商業法）（優異成績畢業）。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彼現為一名執業大律師及持有中國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其執業重點是商事法、公司法和保險法。

何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法律界別）、競爭事務委員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名冊內仲裁員及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目之 百分比 ⁽⁵⁾ (%)
趙越先生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235,390,380	10.02
蘇凡榮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4
李金平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4
楊俊林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626,000	0.03

附註：

- (1) 趙越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以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damancy.Z Holdings Limited(「Redamancy」)由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Always Blooming」)全資擁有及Always Blooming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Redamancy持有的本公司235,39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蘇凡榮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
- (3) 李金平先生為董事總經理。
- (4) 楊俊林先生為董事副總經理。
- (5)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350,058,193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須記錄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好倉及淡倉之任何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好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具有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涵義）之法團或個人之詳情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目之 百分比 ⁽⁴⁾ (%)
Fair Union ⁽¹⁾	實益擁有人	982,745,268	41.82
京西控股 ⁽¹⁾	實益擁有人	72,727,272	3.09
首控香港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982,745,268	41.82
首鋼基金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72,727,272	3.09
首鋼集團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55,472,540	44.91
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 ⁽²⁾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10.64
NV Bekaert SA (「Bekaert」) ⁽²⁾	受控法團之權益	250,000,000	10.64
Redamancy ⁽³⁾	實益擁有人	235,390,380	10.02
Always Blooming ⁽³⁾	受控法團之權益	235,390,380	10.02

附註：

- (1) 首鋼集團為首控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其被視為於首控香港持有的982,745,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Fair Union持有的982,745,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Fair Union為首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亦被視為於京西控股持有的72,727,2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京西控股由首鋼基金全資擁有及首鋼基金由首鋼集團全資擁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kaert(一家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Bekaert被視為於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Bekaert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Redamancy由Always Blooming全資擁有，而Always Blooming由趙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ways Blooming被視為於Redamancy持有的235,39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350,058,193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之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可透過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2/2024091200050_c.pdf查閱）外，(i)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合資協議的全部詳情如下：

背景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inner Max Enterprises Limited（「WMEL」）與趙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的全資附屬公司Redamancy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協議，訂約雙方將於新加坡設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各持有50%的股權。

合資公司的目標

合資公司將專注於作為本集團的代理經銷、行銷和銷售產品以及執行海外投資項目。

股本

各訂約方承諾向合資公司的總股本2.8百萬美元各出資1.4百萬美元，於合資公司的銀行賬戶開立後三十天或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內支付。

董事會

一個由四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負責監督合資公司的事務，各訂約方將提名兩名董事以及董事長由WMEL指定。董事會的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而股東大會將遵守合資公司的章程。股東決議將由全體股東的一致同意通過。

僵局

倘出現僵局，未議決的事宜將提交股東大會解決。倘僵局持續，則會激活買斷機制。

股權購買權

此外，WMEL持有一項股權購買權以按商定價格收購Redamancy的合資公司股份，並且行使股權購買權由WMEL全權酌情決定。

原因及裨益

訂立合資協議契合本公司之國際化戰略和多渠道策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聲明或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12樓1215室
授權代表	蘇凡榮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12樓1215室 張華瑛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12樓1215室
公司秘書	張華瑛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 2602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100033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09單元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7樓7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 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完結或將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開支

供股的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顧問、核數師費用、印刷、登記、翻譯、隨後發行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為約港幣2百萬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則相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可供查閱：

- (a) 由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章程文件。

15. 其他事項

本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本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